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或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或商品；
- （十三）放弃权利；
- （十四）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五）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

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5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四）有关股东可以就关联董事回避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股东会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股东会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按本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三)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披露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说明某项关联交易应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对于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将有损公司或其它公众群体利益时，公司应该向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此类信息或其中部分信息。

第四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万元”为“人民币万元”。

第四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公司章程》中相关词语、简称的释义相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